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DATA**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本公告載有本集團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 上市規則」) 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之相關要求。載有 GEM 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的印刷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陶虹遐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陶虹遐女士、李承翰先生及陶國林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明先生、林智祥先生及俞穎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起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保留至少七天，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futuredatagroup.com](http://www.futuredatagroup.com) 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簡明綜合損益表	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0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陶虹遐女士(主席)  
李承翰先生(行政總裁)  
陶國林先生(集團總經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明先生  
林智祥先生  
俞穎聰先生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陳建明先生(主席)  
林智祥先生  
俞穎聰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林智祥先生(主席)  
陳建明先生  
俞穎聰先生

### 提名委員會

俞穎聰先生(主席)  
陳建明先生  
林智祥先生

## 合規主任

李承翰先生

## 總部及韓國主要營業地點

Units A1304–1310, 13 Floor  
150 Yeongdeungpo-ro  
Yeongdeungpo-gu  
Seoul  
Korea

## 公司秘書

張月芬女士

## 授權代表

陶虹遐女士  
張月芬女士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合規顧問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8號3樓

## 公司資料

###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關於韓國法律：  
Shin & Kim  
韓國律師  
23/F, D-Tower (D2)  
17 Jongno 3-gil,  
Jongno-gu,  
Seoul 03155  
Korea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7樓1703室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主要往來銀行

友利銀行  
51, Sogong-ro  
Jung-gu  
Seoul, 04632  
Korea

### 本公司網址

[www.futuredatagroup.com](http://www.futuredatagroup.com)

### 股份代號

8229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為69.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約55.1百萬港元或44.3%。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期內虧損為11.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虧損淨額約5.9百萬港元或108.9%。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2.42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1.08港仙(經重列))。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 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9,243	124,350
銷售及服務成本		(64,726)	(113,691)
毛利		4,517	10,659
其他收入－淨額		474	311
銷售及行政開支		(15,731)	(16,670)
財務成本		(526)	(205)
除所得稅前虧損	4	(11,266)	(5,905)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30)	497
期內虧損		(11,296)	(5,40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453)	(4,674)
－非控股權益		(843)	(734)
		(11,296)	(5,408)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2.42	1.08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1,296)	(5,40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將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240)	(2,32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4,536)	(7,728)
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3,679)	(6,989)
— 非控股權益	(857)	(739)
	(14,536)	(7,728)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研發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000	35,718	13,855	3,674	(16,575)	3,124	88,064	131,860	1,475	133,335
期內虧損	-	-	-	-	-	-	(10,453)	(10,453)	(843)	(11,29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3,226)	-	-	(3,226)	(14)	(3,240)
全面收入總額	-	-	-	-	(3,226)	-	(10,453)	(13,679)	(857)	(14,536)
於配售股份後發行新股份及扣除 交易成本	800	16,448	-	-	-	-	-	17,248	-	17,248
劃撥	-	-	-	-	-	65	(65)	-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800	52,166	13,855	3,674	(19,801)	3,189	77,546	135,429	618	136,047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000	35,718	13,855	3,674	(9,482)	2,913	89,261	139,939	2,098	142,037
期內虧損	-	-	-	-	-	-	(4,674)	(4,674)	(734)	(5,40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315)	-	-	(2,315)	(5)	(2,320)
全面收入總額	-	-	-	-	(2,315)	-	(4,674)	(6,989)	(739)	(7,728)
劃撥	-	-	-	-	-	238	(238)	-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000	35,718	13,855	3,674	(11,797)	3,151	84,349	132,950	1,359	134,309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修訂及綜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7樓1703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Units A1304-1310, 13 Floor, 150 Yeongdeungpo-ro, Yeongdeungpo-gu, Seoul, Korea及上述香港地址。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韓國及香港(i)為具有網絡連接、雲端運算及安全功能的系統提供系統整合；(ii)提供維護服務；及(iii)提供網絡安全服務。

本公司在韓國及香港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韓圓(「韓圓」)及港元(「港元」)，而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由於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用港元作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較為恰當。除另有所指外，所示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用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採納自該日期生效且與其業務相關的所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對目前或之前期間所呈報的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分為三個分部：

- (i) 系統整合；
- (ii) 維護服務；及
- (iii) 網絡安全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分部收益及溢利貢獻為：

(a) 業務分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系統整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維護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網絡 安全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系統整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維護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網絡 安全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總額	30,837	33,256	7,310	71,403	83,054	36,358	6,138	125,550
分部間收益	-	-	(2,160)	(2,160)	-	-	(1,200)	(1,200)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30,837	33,256	5,150	69,243	83,054	36,358	4,938	124,350
毛利/(毛損)及分部業績	(1,105)	5,695	(73)	4,517	3,707	7,182	(230)	10,659
其他收入—淨額				474				311
銷售及行政開支				(15,731)				(16,670)
財務成本				(526)				(205)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266)				(5,905)
所得稅(開支)/抵免				(30)				497
期內虧損				(11,296)				(5,408)

(b) 地理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韓國	64,093	119,412
香港	5,150	4,938
總計	69,243	124,35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c) 收益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的收益及隨時間確認：		
—來自系統整合服務之收益	30,837	83,054
—來自維修服務之收益	33,256	36,358
—來自網絡安全服務之收益	5,150	4,938
總計	69,243	124,350

下表分列了本集團的客戶合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系統整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維護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網絡 安全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系統整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維護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網絡 安全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品或服務類別								
—雲端基礎設施	29,369	32,122	—	61,491	47,678	33,972	—	81,650
—網絡安全	1,468	1,134	5,150	7,752	35,376	2,386	4,938	42,700
客戶合約總收益	30,837	33,256	5,150	69,243	83,054	36,358	4,938	124,350
客戶類別								
—公共板塊	14,971	27,064	—	42,035	38,578	24,184	—	62,762
—私營板塊	15,866	6,192	5,150	27,208	44,476	12,174	4,938	61,588
客戶合約總收益	30,837	33,256	5,150	69,243	83,054	36,358	4,938	124,350
合約期限								
—十二個月內	21,746	16,555	4,174	42,475	83,054	26,778	3,964	113,796
—超過十二個月但少於二十四個月	8,298	3,156	440	11,894	—	1,724	381	2,105
—超過二十四個月	793	13,545	536	14,874	—	7,856	593	8,449
客戶合約總收益	30,837	33,256	5,150	69,243	83,054	36,358	4,938	124,350

#### 4.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0,008	87,400
僱員成本	21,417	15,915
分包成本	11,849	12,78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131)	460
無形資產攤銷	322	9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0	4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85	611
研發成本	1,247	1,277
租賃負債利息	33	22
短期租賃開支	130	97

####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韓國	187	194
	187	194
遞延稅項		
— 韓國	(288)	159
— 香港	71	144
	(217)	303
總計	(30)	49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Global Telecom Company Limited(「Global Telecom」)須繳納韓國企業所得稅，包括國家及地區稅(統稱「韓國企業所得稅」)。韓國企業所得稅乃就Global Telecom於各呈列期間自全球取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1.0%至24.2%的累進稅率扣除。

- 應課稅溢利首次達致2億韓圓(相等於約1.3百萬港元)按11%計稅；
- 應課稅溢利超過2億韓圓(相等於約1.3百萬港元)以上至200億韓圓(相等於約128.2百萬港元)按22%計稅；及
- 應課稅溢利超過200億韓圓(相等於約128.2百萬港元)按24.2%計稅。

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倘實體具有一間或多間關聯實體，則利得稅兩級制僅適用於獲指定按兩級稅率繳稅的實體。獲指定實體應課稅溢利達致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應課稅溢利超過2百萬港元按16.5%計稅。

就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在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而言，香港利得稅仍按應課稅溢利16.5%的利得稅率計算。

## 6.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0,453)	(4,674)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1,891	431,891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就整個期間內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完成的配售事項的紅利元素對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作調整。

有關配售事項以及配售事項的結果的更多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同期：無)。

## 8. 董事酬金及主要管理層薪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	2,733	3,23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變動 千港元	變動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9,243	124,350	(55,107)	(44.3)
銷售及服務成本	(64,726)	(113,691)	48,965	43.1
毛利	4,517	10,659	(6,142)	(57.6)
其他收入－淨額	474	311	163	52.4
銷售及行政開支	(15,731)	(16,670)	939	5.6
財務成本	(526)	(205)	(321)	(156.6)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266)	(5,905)	(5,361)	(90.8)
所得稅(開支)/抵免	(30)	497	(527)	(106.0)
期內虧損	(11,296)	(5,408)	(5,888)	(108.9)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9.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收益約124.4百萬港元減少約55.1百萬港元或44.3%。我們對收益的分析如下：

- 韓國及香港業務於期內均出現縮減。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韓國業務貢獻約64.1百萬港元，較去年119.4百萬港元減少約55.3百萬港元或46.3%。同期，香港業務貢獻約5.2百萬港元，較去年約4.9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6.1%。
- 系統整合、維護服務及網絡安全服務分部收益分別約為30.8百萬港元、33.3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44.5%、48.0%及7.5%（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6.8%、29.2%及4.0%）。
- 公共板塊貢獻收益約42.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0.7百萬港元或33.0%，及私營板塊收益約27.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4.4百萬港元或55.8%。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0.7百萬港元減少約6.1百萬港元或57.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4.5百萬港元。期內獲取韓國戰略客戶毛利較低的項目，令銷售及服務成本相比收益上升速度更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銷售及行政開支約為15.7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當（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6.7百萬港元）。

就稅項抵免計提撥備約0.1百萬港元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期內虧損約11.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的期內虧損約5.4百萬港元，增加虧損約5.9百萬港元或108.9%。

有關虧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資訊科技行業員工成本上升的壓力；韓圓兌美元（「美元」）的不利匯率變動以及獲取韓國戰略客戶毛利較低的項目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63.5百萬港元，流動性穩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4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反映本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資源水平。資產負債比率表示為總債務佔股本總額的百分比，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55.4%（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的比率）為1.6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倍），反映財務資源屬充足。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8.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2.6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約9,372百萬韓圓、19.9百萬港元及少量美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美元及韓圓浮息銀行借款分別為約4.9百萬美元及3,142百萬韓圓，相當於約58.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8百萬港元)。若干銀行借款乃由獨立於本集團的公共金融機構Korea Credit Guarantee Fund擔保。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韓國業務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產生自以韓圓計值的收益與以美元計值的部分採購款項之間的貨幣差額。編製需以美元採購組件的系統整合項目的成本核算時，我們會另加一個利潤率至項目的相關成本項目，作為儲備以防範成本核算日期至相關結算日期期間的任何不利匯率變動。

香港營運收益及成本均以港元計值。因此，當中並無產生貨幣風險。

### 本集團的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約45.9百萬港元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一項按揭的擔保。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業務回顧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未完成訂單	161,699
期內之新預訂	19,363
期內確認之收益	30,59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末未完成訂單	150,468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業務整體營運環境依然嚴峻。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期末未完成訂單結餘減少至150.5百萬港元。儘管惡劣的營商環境帶來種種挑戰，本集團業務仍成功爭取不同界別的新合約。期內獲授的合約示例包括：

- 來自政府地區辦事處的合約14億韓圓(相當於9.2百萬港元)。
- 來自一所醫院的合約11億韓圓(相當於6.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維修服務分部之收益由去年同期約36.4百萬港元減少至約33.3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由於維修合約數目減少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網絡安全服務分部呈現上升趨勢。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分部錄得收益約5.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9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6.1%。

### 前景

作為提升收入來源及盈利結構的業務計劃之一部分，本集團有意充分利用其現有科技背景將業務範圍擴展至區塊鏈及元宇宙等最新科技趨勢（「新業務」）。中國正在提倡以數碼資產結合社會及文化元素開發新型業務模式及推動數碼經濟增長。本集團會進一步探討於中國與新業務相關的合適機遇，力求提升股東回報。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01名（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13名）僱員，與去年同期僱員總數相近。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工作範圍及職責釐定其薪酬。僱員亦享有根據其各自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21.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5.9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

為透過持續學習提升競爭力及改善員工質素，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定期技術及在職培訓，並鼓勵員工參與外部研討會及參加考試持續增強知識。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sup>(附註6)</sup>
陶虹遐女士 <sup>(附註1)</sup> (「陶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2,411,750	29.67%
陶國林先生 <sup>(附註2及3)</sup> (「陶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122,917,327	25.60%
李承翰先生 <sup>(附註4及5)</sup> (「李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000,000	2.92%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 (1) 華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置」)持有本公司142,411,750股股份。該公司由陶女士全資擁有。
- (2)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LiquidTech Limited(「LiquidTech」)與陶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LiquidTech同意出售而陶先生同意購買22,917,327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股本約4.77%的權益。
- (3) 偉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偉富」)向LiquidTech收購100,000,000股股份。偉富由陶先生全資擁有。
- (4) LiquidTech持有14,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2.92%。LiquidTech由Asia Media Systems Pte. Ltd.(「AMS」)全資擁有。AMS由馮潤江先生(「馮先生」)及徐承鉉先生(「徐先生」)、李先生、朴炯進先生(「朴先生」)、Lee Sung Gue先生、Lee Je Eun先生及Marilyn Tang女士分別擁有18.14%、25.34%、22.71%、14.03%、14.03%、3.40%及2.35%權益。
- (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四名最終控股股東(即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及朴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及朴先生通過AMS及LiquidTech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本約2.92%權益。因此，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及朴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約2.92%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6) 持股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8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不屬於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人士於或被視作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sup>(附註4)</sup>
華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sup>(附註1)</sup>	實益擁有人	142,411,750	29.67%
偉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sup>(附註2)</sup>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20.83%
韓樂容女士 <sup>(附註3)</sup>	配偶權益	122,917,327	25.60%

附註：

- (1) 華置持有本公司142,411,750股股份。該公司由陶女士全資擁有。
- (2) 偉富向LiquidTech收購100,000,000股股份。偉富由陶先生全資擁有。
- (3) 韓樂容女士為陶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韓樂容女士被視作於陶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持股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8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須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而其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乃由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方式批准及採納。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本公司提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5名身為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合共19,2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根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有權認購合共19,2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有關購股權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的公告。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之證券買賣守則(「證券買賣守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各董事均已確認其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遵守證券買賣守則。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透過穩健的企業管治履行其對股東的責任，並保障及提高股東價值。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為基礎，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本公司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GEM上市的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建明先生、林智祥先生及俞穎聰先生。陳建明先生具備合適專業會計資格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審核職能、審計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檢討有關安排，讓本公司僱員可勇於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陶虹遐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